

河南省兽药饲料监察所兽用生物制品区域性检
验实验室建设项目实验室改扩建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1300

招 标 人：河南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窗口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要求需要签字签章的位置外，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评审资料和施工组织设计除外)均需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除外）应全部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或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

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 录

| | |
|----------------------------|-----|
| 第一卷..... | 1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7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7 |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 39 |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42 |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42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 80 |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80 |
| 2、投标报价说明..... | 80 |
| 3、其他说明..... | 85 |
| 4、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另附（自行下载）..... | 87 |
| 第二卷..... | 88 |
| 第六章 图纸..... | 89 |
| 第三卷..... | 90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1 |
| 第四卷..... | 111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兽药饲料监察所兽用生物制品区域性检验实验室 建设项目实验室改扩建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1300

项目概况

河南省兽药饲料监察所兽用生物制品区域性检验实验室建设项目实验室改扩建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2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1300

2、项目名称：河南省兽药饲料监察所兽用生物制品区域性检验实验室建设项目实验室改扩建工程项目

3、建设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6号河南牧业经济学院生工组团教学楼A座。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预算金额：1000万元

最高限价：9877779.72元

6、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河南省兽药饲料监察所兽用生物制品区域性检验实验室建设项目是河南省按照《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规划（2017-2025年）》的总体思路和原则进行申报、立项并经批准建设的。目的是通过项目建设，使我省兽用生物制品检验能力全面提升，科研能力得到加强，进一步完善风险评估能力，建成职能明确、运行高效、支撑有力的区域性兽用生物制品检验实验室。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分为实验室补充建设改造及仪器设备购置。其中，本次招标主要内容为实验室改扩建项目。在现有实验室基础上，改扩建兽用生物制品检验实验室2000平方米，包括健康细胞室、病毒制品检测室、外源病毒检测室、细菌制品检测室、支原体检验室、血清学检验室、理化检验室等检验功能区，菌毒种保藏间、样品低温保存间、洗消间、更衣间等检验辅助功能区，IVC小鼠饲养室、解剖室等动物实验功能区，1-5层公共实

验区及辅助功能区，实验室独立通风净化系统。实验室须符合生物安全二级防护要求，部分实验室须满足相关净化要求，使仪器安装、使用场地，房间内电路、气路、实验台、控温控湿设施满足仪器安装使用条件。

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维修，包括工程所有需要拆除部分的垃圾清运，6楼整层建筑的装饰装修，1楼冷藏室及其附属设施建设，1-2楼空调冷凝管保温以及1-6楼外窗改造等，具体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合同协议中要求的工作范围和内容为准；质量目标：达到国家及行业工程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工期：10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0日历天。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企业资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3.2 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与投标人企业签订劳务合同且具有近三个月（2021年08月至2021年10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在报名企业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人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具有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含）的微生物检验净化实验室或疾病检验净化实验室或诊疗相关净化实验室的建设工程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须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3项内容）；

3.4 财务要求：投标企业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投标人须提供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日起计算），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5 信誉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复查；

（2）最近三年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等问题（需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3.6 其它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需投标人出具承诺函和《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到的与本企业存在有控股、管理关系的具体情况，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报名。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系统

3. 方式：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办理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并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ng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

2. 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91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7771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张老师、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9 00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9 0020

2021年11月1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河南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91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777171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张老师、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9 0020 |
| 1.1.4 | 工程名称 | 河南省兽药饲料监察所兽用生物制品区域性检验实验室建设项目实验室改扩建工程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 6 号河南牧业经济学院生工组团教学楼 A 座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维修，包括工程所有需要拆除部分的垃圾清运，6 楼整层建筑的装饰装修，1 楼冷藏室及其附属设施建设，1-2 楼空调冷凝管保温以及 1-6 楼外窗改造等，具体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合同协议中要求的工作范围和内容为准 |
| 1.3.2 | 工期 | 100 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及行业工程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 |
| 1.3.4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

| | | |
|--------------|----------------------|--|
| <p>1.4.1</p> | <p>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p> |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企业资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p> <p>3.2 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与投标人企业签订劳务合同且具有近三个月（2021年08月至2021年10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在报名企业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人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p> <p>3.3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具有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含）的微生物检验净化实验室或疾病检验净化实验室或诊疗相关净化实验室的建设工程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须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3项内容）；</p> <p>3.4 财务要求：投标企业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投标人须提供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p> |
|--------------|----------------------|--|

| | | |
|--|--|---|
| | | <p>成立企业从成立日起计算), 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3.5 信誉要求:</p> <p>(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自身信用记录,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复查;</p> <p>(2) 最近三年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等问题(需投标人出具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要求加盖单位公章)</p> <p>3.6 其它要求: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需投标人出具承诺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到的与本企业存在有控股、管理关系的</p> |
|--|--|---|

| | | |
|--------|------------------|---|
| | | 具体情况，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报名。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联系人：董老师 电 话：17839913966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其它：/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
| 1.10.3 | 招标人主动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
| 1.1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招标文件外，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 | | |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见招标文件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提供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日起计算）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其中工程量清单文件必须是*.eyntb 格式）。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1、电子投标文件</p>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 CA 印章。</p> <p>（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人员如果是投标单位注册的造价人员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扉页上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单位注册的造价人员（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签字盖执业专用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如果委托具有造价资质的咨询单位编制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扉页上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p> |

| | | |
|-------|----------------|---|
| | | <p>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造价咨询单位资质专用章、造价咨询单位编制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除扉页外其它签字盖章地方不做具体要求，由投标单位自行决定。</p> <p>2、纸质投标文件：不需要。</p> |
| 4.1.2 | 电子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 / |
| 4.2.1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
| 4.2.2 | 投标文件开启地点 |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中远程开标室(一)-6。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5.1 | 开标时间（投标文件开启时间） | <p>开标时间：2021年12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钥进行解密，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中远程开标室(一)-6，选择对应的投标项目进行解密后开标。</p> |
| 5.2 | 开标程序 | <p>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ggzyjy.cn）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p> |

| | | |
|----------------------|--------------------|--|
| | | 系统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经济类和技术类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① <u>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扣除质量保证金，履行手续退还；</u> ② <u>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5%。</u> ③ <u>履约保证金形式和银行保函须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供；</u>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招标控制价 | | |
| | 招标控制价 |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其中，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及税金均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中所列相应费用）。 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柒万柒仟柒佰柒拾玖元柒角贰分，（小写）：9877779.72 元（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73693.17 元，含规费 93420.49 元，含税金 815596.49 元，含专业工程暂估价 0 元，含暂列金额 0 元）。 |
| 10.2 “暗标”评审 | | |
| |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
| 10.3 计算机辅助评标 | | |
| |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

| | | |
|----------------|------------|---|
| 10.4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列出的格式执行，未列出格式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
| 10.5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远程开标，远程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
| 10.6 中标公示 | | |
|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
| 10.7 知识产权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9 同义词语 | |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10 解释权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 |

| | |
|-----------------------|--|
| | <p>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
| <p>10.11 政府采购政策</p> | |
| | <p>(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评审。</p> <p>(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得分，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p> <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
| <p>10.12 招标代理费的支付</p> | |

| | |
|-------------------------|---|
| |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相应专业、分类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
| <p>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p>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若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 2. 本项目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人员（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材料员、安全员等人员）施工过程中必须到场。若施工过程中发现以上人员未到场，采购人可直接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费用均由施工单位承担。 3. 施工过程中对甲方、乙方、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等一切责任和后果均有承包人负责。在施工中一切隐蔽工程和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工程的安全责任由施工单位终身负责。 4. 工期的计算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5. 超期罚款：工程超期 1 天扣除工程款 2 万，工程超期 50 天以上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6. 合同的签订时间：按照招标程序确定中标人并发布中标公告后，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签订合同，并提供履约担保，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7.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错误等或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存在差异，请在规定时间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若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投标总价已经包含了为完成图纸对应工程总量的全部工程价款，即便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错项、漏项，竣工结算不再调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导致中标工程竣工工程量与施工图纸不一致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价款风险。 |

1、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的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的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投标人在招标答疑之前自行勘察现场或是否参加招标人组织的现场踏勘都应该知道现场的一切实际情况，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至代理机构，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偏离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招标文件。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

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参考招标人所提供的范围及工作内容、计划工期、质量要求、招标控制价等全部要求，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企业成本、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劳务费、住宿费、餐饮费、差旅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企业管理费、税金和利润、垃圾外运等费用。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

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交易中心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按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后，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验收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计划工期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zy.net)”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4)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f *.hntf 格式和 f *.n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的 CA 密钥。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如果因递交不完整而造成的拒收文件、不予开标解密、文件退回等情况，投标单位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

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解密程序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具体解密流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进行评审。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

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由中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上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单位少于法定数量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单位仍少于法定数量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

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退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签字盖章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资质证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信用查询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它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 | 技术标准和要 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 求”规定 |
| | | 投标价格 |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商务标：40分； 技术标：30分； 综合标：30分；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 |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9877779.72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 | |

| | | | |
|--------------|-----------------------|-------------------------|---|
| | | 算方法 | <p>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p> <p>注：上述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p>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有效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 (1)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40分) | 偏差率 | 按偏差率±1%的比例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不足1%时，按内插值法计算。 |
| | | (1) 投标报价的评审（20分） | <p>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1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范围内在基本分15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范围内在满分2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范围内在基本分15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上述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p> |
| | |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评审（10分） | <p>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合价权重最大的前30项清单项目中抽取15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5项。</p> <p>分项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分项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p> <p>投标人报价在分项综合单价基准值95% - 105%范围内（不含95%和105%）的，每项得0.5分；在分项综合单价基准值85% - 95%范围内（含85%和95%）每项得0.25分。满分共计10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p> |
| | | (3) 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10分） |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20项材料中抽取6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4项。 |

| | | | | | |
|--------------|-------------------|------------------|-----|--|------|
| | | | | <p>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 - 105%范围内（不含 95%和 105%）每项得 1 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85% - 95%范围内（含 85%和 95%）每项得 0.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 0 分。</p> | |
| 2.2.4 (2) | 技术标评分标准 (30 分) | 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评审得分 |
| | | 内容完整性 | 2 分 | 是否齐全、准确、清晰。 内容完整、编制合理得 2 分， 内容基本完整、比较完善得 1.5 分， 内容不够完整、内容欠完善得 0.5 分， 缺项得 0 分； | 0-2 |
| | |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分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内容完整、编制合理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比较完善得 2 分， 内容不够完整、内容欠完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 0-3 |
| | | 重点部位及难点部位施工方法及措施 | 3 分 | 针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并有先进和合理地建议，确保方法及措施先进合理。 内容完整、编制合理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比较完善得 2 分， 内容不够完整、内容欠完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 0-3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2 分 |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质量监控、联络协调等组织机构，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内容完整、编制合理得 2 分， 内容基本完整、比较完善得 1.5 分， 内容不够完整、内容欠完善得 0.5 分， 缺项得 0 分； | 0-2 |
| | | 安全管 | 3 |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 | 0-3 |

| | | | | |
|--|--------------------------|----|---|-----|
| | 理体系与措施 | 分 | 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内容完整、编制合理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比较完善得 2 分， 内容不够完整、内容欠完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 |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2分 |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和地方环保要求，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内容完整、编制合理得 2 分， 内容基本完整、比较完善得 1.5 分， 内容不够完整、内容欠完善得 0.5 分， 缺项得 0 分； | 0-2 |
| | 工期保证措施 | 3分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内容完整、编制合理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比较完善得 2 分， 内容不够完整、内容欠完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 0-3 |
|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2分 |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 | 0-2 |

| | | | | | |
|--|--|-----------------------|----|---|-----|
| | | | | <p>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内容完整、编制合理得 2 分， 内容基本完整、比较完善得 1.5 分， 内容不够完整、内容欠完善得 0.5 分， 缺项得 0 分；</p> | |
| | |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2分 | <p>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p> <p>内容完整、编制合理得 2 分， 内容基本完整、比较完善得 1.5 分， 内容不够完整、内容欠完善得 0.5 分， 缺项得 0 分；</p> | 0-2 |
| | | 施工总平面布置 | 2分 | <p>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p> <p>内容完整、编制合理得 2 分， 内容基本完整、比较完善得 1.5 分， 内容不够完整、内容欠完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p> | 0-2 |
| | |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2分 | <p>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p> <p>内容完整、编制合理得 2 分， 内容基本完整、比较完善得 1.5 分， 内容不够完整、内容欠完善得 0.5 分， 缺项得 0 分；</p> | 0-2 |
| |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 1分 | <p>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p> <p>内容完整、编制合理得 1 分， 内容基本完整、比较完善得 0.75 分， 内容不够完整、内容欠完善得 0.5 分， 缺项得 0 分；</p> | 0-1 |
| |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分 | <p>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优：1 分； 良：0.75； 一般：0.5； 差：0 分</p> <p>内容完整、编制合理得 1 分， 内容基本完整、比较完善得 0.75 分， 内容不够完整、内容欠完善得 0.5 分， 缺项得 0 分；</p> | 0-1 |
| | | 风险管理措施 | 2分 |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p> | 0-2 |

| | | | | |
|--|------------------|----------------|--|------|
| | | | <p>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p> <p>内容完整、编制合理得 2 分， 内容基本完整、比较完善得 1.5 分， 内容不够完整、内容欠完善得 0.5 分， 缺项得 0 分；</p> | |
|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 | | | |
| 2.2.4 (3) | 综合标评分标准 (30分) | 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计分 |
| | | 企业业绩 (10分) | <p>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每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类似项目业绩指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已完成的微生物检验净化实验室或疾病检验净化实验室或诊疗相关净化实验室的建设工程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相关材料 3 项内容复印件或扫描件。</p> <p>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的 1 项业绩不再作为加分项。</p> | 0-10 |
| | | 项目经理业绩 (3分) | <p>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每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类似项目业绩指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已完成的微生物检验净化实验室或疾病检验净化实验室或诊疗相关净化实验室的建设工程业绩，须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相关材料 3 项内容复印件或扫描件。</p> <p>项目经理业绩如与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的 1 项业绩为同一个，则不再作为加分项。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可重复计分。</p> | 0-3 |
| | | 优惠承诺（4分） | <p>①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② 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承诺。</p> <p>对于以上两项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p> | 0-4 |

| | | | | |
|--|--|-----------------|---|-------|
| | | | 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内容完整、编制合理、符合工程实际情况、优惠合理可行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比较完善、较符合工程实际情况、优惠一般合理可行得 2.5 分， 内容不够完整、内容欠完善、不符合工程实际情况、优惠不合理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 |
| | | 履职尽责承诺 (3 分) |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 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 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 员、材料员、检测员（取样员或试验员）等） 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 约保证。 内容完整、编制合理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比较完善得 2 分， 内容不够完整、内容欠完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 0-3 |
| | | 企业信用 (7 分) |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表彰， 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自主研发的专利证书或制定国 标、行标、地方标准（适用本项目的）得 2 分。投标人提供证书或制定国标、行标、地方 标准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0-4 |
| | |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三证齐全且三证体系中涵盖空气净化工程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0-3 |
| | | 综合意见 (3 分) | 根据投标文件条理清晰、重点突出、内容完整 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况综合评价；(0-3 分) 内容完整、编制合理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比较完善得 2 分， 内容不够完整、内容欠完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 0-3 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4) 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5) 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不包括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

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 (7) 未按照暂列金额或者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 (8) 未提供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的；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扉页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10) 其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同一标段内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雷同或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内容，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减少了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3.1.4 修改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作废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得分，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1.1.1.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在评标委员会成员完成详细评审评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计算结果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兽药饲料监察所兽用生物制品区域性检验实验室建设项目实验室改扩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兽药饲料监察所兽用生物制品区域性检验实验室建设项目实验室改扩建工程。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6号河南牧业经济学院生工组团教学楼A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发改农经〔2017〕382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包括6楼整层装修改造、1楼冷藏室以及施工图纸涉及的1-5楼需要改造项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维修，包括工程所有需要拆除部分的垃圾清运，6楼整层建筑的装饰装修，1楼冷藏室及其附属设施建设，1-2楼空调冷凝管保温以及1-6楼外窗改造具体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合同协议中要求的工作范围和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共10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及行业工程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以下各项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相关文件规定不一致时，发包方有选择适用权。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捌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肆_份，承包人执_肆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GF—2017—0201）标准合同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合同文件包括：

1.1.1 本合同协议书；

1.1.2 招标文件；

1.1.3 中标通知书；

1.1.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5 本合同专用条款；

1.1.6 本合同通用条款；

1.1.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8 图纸；

1.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10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当相关

文

件规定不一致时，发包方有选择适用权，当双方解释不一致时，发包方有权选

择

有利于发包方的解释。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招

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现行的各专业《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规定执行，若各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 施工图纸；3、招标文件；4、投标书及其附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会审纪要；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双方洽商的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文件等双方其他来往函件。

当相关文件规定不一致时，发包方有选择适用权，当双方理解不一致时，发包方有权选择有利于发包方的解释。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有关的土建、安装施工图纸等。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施工组织计划》、《安全施工专项方案》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装订文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 7 天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提供贰套施工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图纸被第三方阅读。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发包人。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并将前述需求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自行考虑此费用，并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内，施工期间不因承包人对现场情况不了解或估计有误而增加费用或工期，增加的费用或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围墙范围内的场地道路、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并保持施工现场至市政道路的保养、卫生及洒水等工作，满足当地政府要求。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将本工程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供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电以投标时现场踏勘条件为准，其他需做的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电讯线路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监理单位、发包人、行业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对竣工资料内容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竣工资料、整套竣工图纸等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必须全面履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内容，全部施工人员、机械、材料、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须满足发包人的施工进度要求并按时到位。如果承包人进度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增加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概不补偿。

2) 工作过程中，承包人须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保存或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外运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请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 承包人必须在正式验收前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作一次全面清理，清除现场的所

有残物、垃圾和碎石及生活垃圾，使现场保持干净和安全，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4) 自承包人进场施工至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期间内，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承包人须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5) 承包人须负责区域内的施工围挡修建、维护及拆除工作，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审查或审批手续。

7) 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及由于设计原因变更调整及调增的项目，承包人有义务处理完成。如承包人拒绝完成，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并从承包人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向第三方施工单位直接支付。

8)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扬尘治理、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担施工期间施工场地的交通、噪音、排污吸纳与处置。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确保道路畅通，费用自理。因未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扬尘治理等规定而引起的处罚及扰民，由承包人承担社会及经济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9)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详细审阅设计文件，有责任发现并提出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文件的可实施性负责。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设计文件或指令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书面报告监理人、发包人。设计文件中的错漏或错误指令，因承包人疏忽而未发现并且已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图纸未体现但施工规范有要求的项目，承包人必须依据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 承包人必须加强其现场人员的管理约束，施工期间严禁发生任何性质的打架斗殴事件。否则，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对责任双方处以 500 元至 5000 元的罚金，对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发包人直接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若承包人人员发生群体斗殴事件，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索赔报告为准）。

11) 承包人在危险环境下施工之前，应制订完善的方案和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及监理批准后实施，但不免除承包人相应的安全责任及施工风险。

12) 承包人应准备备用发电机、水池等设施，防止停电、停水采取措施的费用在合同综合单价中已一并考虑，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1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质保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

者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声誉造成影响，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15) 开工前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的问题及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并及时完成图纸报审。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前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6) 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私自变更，因承办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现场内水电设施的维护、抢修、修理、看管等工作。

18) 承包人在场地施工，必须遵守发包人以及工程监理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环境管理法规，服从发包人以及工程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9) 为了顺利执行合同及保证发包人和附近财产及公众的安全，承包人应承担维护所有照明、护栏和看护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直至工程验收正式交付发包人为止。

20) 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协助完成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如承包人因任何原因未按期提供竣工资料者，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30% 履约保证金。

21) 依法确定和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企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费用，并向发包人备案；

22)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关于本工程的总体规划（施工计划）安排，服从发包人对现场的管理，包括场地安排、临时设施、施工区域划分以及各施工单位间协调管理等。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达到 3 次，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或解除合同，并将相关工程内容委托给其他施工单位实施；

23) 承包人应遵守治安管理条例，定期对承包人人员进行法制教育；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有关招收外来民工的管理规定及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依法颁发劳务证，签订劳动合同；承包人还应严格内部管理，不得拖欠工人工资；

24) 承包人不得在工地或施工设备上展出任何贸易或商业广告，如承包人需要张贴该类广告，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25)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媒体负面曝光或停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26)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因政府调控要求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其他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费用及可能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已经包含在合同约定的价格及工期中，合同履行中及结算时不再调整。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合同履行作出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除非合同双方当事人明确以书面形式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合同当事人实施的任何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交易习惯，不得视为对合同的修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受承包人委托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四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督，文明标准化现场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每天不少于6个工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改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所有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时申报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工程施工中的常驻工地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更换，且该项目经理不得在其它项目中兼职。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项目经理，须经发包人同意。如果项目经理明显不称职，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项目经理工作时间无故不在工作现场，缺少一天扣除工程款壹仟（1000）元。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发生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须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所有损失。

3.2.3 承包人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当项目经理明显不称职，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所有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清单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3.3.2 因主要施工人员明显不称职，承包人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所有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工程款 20000 元/每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4 分包

本工程不得进行工程分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并移交发包人完成后。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本工程的安全责任由承包人终身负责。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现场检查时须由发包人现场见证。

5.2.2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2.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由监理人负责。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须签字确认。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切实落实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发包人、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等一切责任和后果均有承包人负责。

6.1.2 关于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的约定：按豫建设标【2016】48号文执行。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确保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工程所在地文明施工标准，满足政府相关部门的相关要求。若因“文明施工”等原因造成相关部门对发包人及项目相关方的经济处罚，均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现场布置规划、临时设施建设标准、色彩等须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

可实施。

③承包人工地、生活区域进出有专人管理，工地门口应明示进出须知，非工作人员的进出应有相关人员的确认，并办理出入手续。

④承包人应对在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内的所有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须及时处理，并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如果发包人因此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须根据政府关于雇员赔偿条例投保相应的保险，并缴纳有关的费用。承包人照管有权进入现场的一切人员的安全，努力保持现场井井有条，避免出现障碍物，对人们安全构成威胁。在发包人验收之前，承包人在现场提供护栏、照明及警示标志、标牌等安全措施。

⑤在施工过程中与执法、公安、市政、环保、排污排水、交通、治安、绿化、卫生、城建等方面的关系及相关部门的管理及要求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⑥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未按约定标准履行或工地管理脏乱差，由此发生的违约责任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4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包含在工程款内，随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根据规定和现场实际需要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于进场后 15 日内编制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需同时提供横道图和网络图）等。并按监理单位要求提交正式文件，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本款所述任何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不应被理解为工期延长的书面通知，任何发包人的批准不应被理解为对合同工期的修改或减免承包人的工期违约责任。

承包人提交经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满足合同关于工期（包括相应节点工期）的要求，并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得因保障工期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及赶工等费用。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三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方案、总进度计划和当前月度计划等各两份，每周例会之前提供“上周工程质量、进度完成情况及施工问题汇总”和“下周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月施工计划和当月已完工程量及造价统计报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1日历天，扣除工程款贰万元；延期竣工50日历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前应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考察，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三方确定后方能采购。所有的材料及设施均由发包人选定，所有入场材料，承包人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质量和环保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功能满足设计要求。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后方可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3.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相关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送到工地地面层承包人指定地点，承包人负责卸货及其后的一切工作。若承包人要求送到工地外的中转场地，则由中转场地运到工地的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8.3.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对材料设备品牌有要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规定采购。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对全部材料的质量负责，由于使用不合格材料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4 样品

8.4.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项目主要材料（具体材料明细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为准）。样品的品牌、数量、规格要求以发包人现场工程管理部的具体要求为准。样品存在任何隐蔽瑕疵或任何缺陷，均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责任。

8.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5.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内容贯彻执行。

9.2 变更估价

9.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9.3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0.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采用总价合同（指招标提供的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范围的内容）。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承担招标范围内的一切风

12.2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3.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申请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计后的 25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20 款争议解决处理。

结算价款的审定：①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送审资料和结算书并获得发包人的签收确认，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结算书、发包人签字认可的竣工图、工程变更文件及相关资料。

②发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从收到承包人完整的本工程送审资料和结算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审核完毕。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完整准确并与竣工实体吻合的竣工资料，经发包人检核提交竣工图纸资料与现场实际不符、缺失，发包人有权予以退回，审核期限约定以收到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计。在审核过程中发现提交的竣工图纸资料和现场实际不符，承包人提交补充澄清资料期间审核时间顺延。承包人对发包人审核有异议的，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工程审价单位进行审计，其审计报告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若审核结果无异议，相应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发包人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除非发包人以书面形式表示认可或接受，否则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任何作为与不作为，包括要求承包人补充资料、与承包人进行协商等，均不视为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认可。

④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竣工验收备案和城市建设档案馆要求将全部竣工资料移交给发包人或未将本工程移交给发包人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进行竣工结算。

⑤发包人与承包人就结算金额达成一致或生效裁判文书确定前，发包人对争议

部分的支付义务不能确定，因此也无支付义务。只有在双方就结算金额达成一致或生效裁判文书确定发包人的支付义务后，发包人才有按照双方达成的一致或生效裁判文书支付结算款的义务，并在未按双方达成的一致或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支付时间支付结算款时，才开始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13.3 最终结清

13.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3.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5 天内完成支付。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4.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留合同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14.2.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履约的方式：履约保证金中 3%工程款待工程审计结束后转换为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维修结束最终以取得发包人验收签字为准；所维修项目在该次维修完毕后六个月内再次出现同样缺陷的，工程保修期相应顺延。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由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溯，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3 保修

14.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

14.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5.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5.1.1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确认后可相应顺延工期。

(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确认后
可相应顺延工期。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确认后可相应
顺延工期。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确认后可相应顺延工期。

15.1.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5.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9) 结算资料和竣工资料不齐全的、不及时提交的；

(10) 未能履行总承包单位职责的；

(11) 承包人未按程序报检的；

(1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管理的；

(13) 法律、法规、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工程质量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不合格工程不予验收、

不合格工程的工程量不予计算，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违约责任约定：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还须按合同总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支付赔偿金，同时事故处理完毕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现行

建筑施工安全规范施工，杜绝重伤死亡事故，安全施工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由承包人全部承担。不得以发包人建设手续等不完善为由向发包人进行索赔。

承包人必须保证本工程达到工程所在地安全文明工地要求，合同价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若承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达不到工程所在地安全文明工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违约经济处罚 30 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委托第三方将违规或不达标的部分整改至合格，承包人不得阻挠。由此所需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该费用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确定。

(3) 承包人使用未经检验、或虽经检验但被判定为不合格、或虽经检验但属假

冒伪劣材料的，承包人应按该部分合同约定使用材料总价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后，仍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予以整改，将材料向发包人报验或替换为合格的材料，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4) 承包人存在偷工减料现象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予以整改，并

按

该部分工程量清单价款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无法整改的，按该部分工程量清单价款的 3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与相关的全部责任。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5) 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的事件或者未建立有关劳动保障制度被政府部门追究责任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影响工程施工或者造成发包人经济、声誉受到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承包人应按合同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对于承包范围内的遗留工程、返工工程及零星工程等，若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的进度和质量完成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另行发包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另行发包金额以发包人、实际承包人、咨询公司、监理人员四方共同确认为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再收取发包金额 30%的工程管理费，上述费用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如承包人不能及时在转扣签证单上签字，双方同意以工程监理人员核签作为转扣依据。承包人仍应对上述工程承担保修责任。

(7) 承包人提交虚假发票，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提交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若承包人提交虚假发票，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限内更换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8)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承包人除合同约定承包人须承担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每次额外追究承包人 30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或保修金中扣除；如导致主管部门罚款等其他处罚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9)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纠纷，均应通过协商或者正常的法律途径解决，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组织、策划、指挥、指使、默许、纵容承包人工人（含所雇人员）、供应商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聚集、闹事、静坐、围攻等，并积极预防、阻止上述情况发生，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如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等处罚的，同时按本条第（6）款执行处理。

(10) 承包人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辱骂、恐吓、威胁、胁迫、殴打、

伤

害监理、设计、造价咨询或发包人工作人员，否则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扣除承包人人民币 5 万-20 万元违约金，同时相关责任人员不得在本项目工作且不得进入本项目工地，并将相关责任人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此外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关责任分包人或施工队或直接与承包人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履约保证金金额赔付发包人损失；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投标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未能按约定上岗时；（4）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之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执行通用条款。

1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保险

本工程实施期间的第三者责任险，职工保险，意外伤害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等一切保险，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固定总价合同中。

18.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19. 补充条款

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等，如被相关部门处罚，其责任和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0： 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传 真：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
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
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
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
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9-1: 材料暂估价表

附件 10：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无。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1.7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错误等或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存在差异，请在规定时间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若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投标总价已经包含了为完成图纸对应工程总量的全部工程价款，即便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错项、漏项，竣工结算不再调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导致中标工程竣工工程量与施工图纸不一致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价款风险。

2、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四章合同条款)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

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报价。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

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2.15.1 材料价格信息参照郑州市 2021 年 7 月份及郑州市 2021 年第二季度信息价、河南省 2021 年 8 月份市场价和专业测定价，投标人可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情况自主计算并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也不得高于招标人给定的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2.15.2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相关说明、答疑文件，编制已标价的工程量进行综合单价报价并报总价(完成招标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工程量清单中凡有暂估价的设备、材料和项目，在采购（施工）前应就品牌、规格与单价得到业主和监理的最终确认。

2.15.3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的项目内容，采取综合单价×工程量，并且综合单价费用包干（合同条款明确调整的除外），其他均不作调整。

2.15.4 价格指数采用第九期价格指数；

2.15.5 措施项目：为完成承包范围工程项目必须采取的措施所需要的费用，包括业主已列项目和未列项目，采用包干计费，在竣工结算时将不以任何理由给予调整。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按河南省有关规定足额计取，在报价中单列。

2.15.6 其他项目：

(1) 暂列金额：应按照招标人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和更改，实施时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暂列金额余额仍属招标人所有；

(2) 暂估价：不得变动和更改。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照招标人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和更改，材料暂估价和工程设备应按照暂估单价

计入综合单价；

(3) 计日工：应按照招标人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的数量，自主确定各项综合单价并计算相关费用；

2.15.7 规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按河南省现行有关规定足额计取，在报价中单列。

2.15.8 税金：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按国家税法规定记取，在报价中单列。

2.15.9 本工程所有建筑垃圾，投标人必须自行清理，按照市政府的有关规定装运至垃圾堆放地点，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投标人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15.10 对本工程施工、材料和设备的说明或规定，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已有详细说明，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认真阅读、全面理解并满足上述规定（满足技术要求、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的规定）。

2.15.11 施工用水由招标人提供水源，挂表收费（承包人承担费用）场地内临时管线由施工单位敷设；施工单位自备电缆、配电箱、电表（承包人承担费用）。挂表计量，招标人按实代收，损耗由投标人承担。

2.15.12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可选择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漏项或少计工程量的子目，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在其它项目计价中已经包括，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将不再给予调整。

2.15.13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单位公章且有本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签字并盖章或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加盖编制单位的公章和造价人员签字盖章）。

2.15.1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计算错误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

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

工程量清单经投标人会审后，若有疑问，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记名的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出，否则视为认同。

4、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另附（自行下载）

注：投标人可使用新点投标清单制作工具制作清单或使用新点投标清单转换工具进行转换。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图纸(另见电子版附件，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人不提供纸质版)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河南省兽药饲料监察所兽用生物制品区域性检验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要求，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6号河南牧业经济学院生工组团教学楼A座6层整体、1层冷库、1-2楼天花板等进行改造，以达到病毒检测室、动物房、微生物实验室及分子生物学实验室的要求，包括原有建筑的拆除和垃圾清运，实验室范围内的装饰装修、空调系统、新风系统、供配电系统、给排水系统、配套设施等。中标单位根据技术、施工图纸要求进行组织设计，中标后所用材料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用于本项目施工。

一、具体改造工程

1 原有建筑拆除工程

根据设计图纸，拆除6层原有建筑隔墙、天花板、地板等需要拆除的建筑设施及内容，以及1-2层走廊天花板，并承担垃圾外运、清理。

2 改造内容

本项目改造区域包括六楼整层范围内所有区域的改扩建、1-5层的空调管路保温、1层冷库建设、1-6层视频监控、气体灭火系统、机房加固及图纸中明确的其他需要改扩建的内容。

二、本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本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27-2009；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WS233-2017；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

《医学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建筑技术标准》TCECS662-2020；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设置技术规范》WS 315-2010；

《科研建筑设计标准》JGJ 91-2019；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13；

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在本文件中如有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三、墙面装修材料

1 墙面工程技术要求：

实验室的表面材料要求不起灰尘、不积尘、耐腐蚀、防潮防霉、容易清洁和符合防火要求

2 办公室、洁净物品暂存间的隔断采用 75 轻钢龙骨（岩棉容重不小于 $100\text{Kg}/\text{m}^3$ ）双面覆双层 12mm 石膏板，面饰两层腻子及乳胶漆三遍。

3 实验室的入户门及走廊中间区域分割采用双层 5mm 钢化玻璃隔断，隔断为铝型材材质，配套安装双层 5mm 钢化玻璃隔断门。

4 除办公室、洁净物品暂存间、空调机房外均采用 50mm 厚双面玻镁岩棉彩钢板隔墙。

50mm 厚金属面双面玻镁岩棉彩钢板，面板采用 $\geq 0.5\text{mm}$ 厚度的优质镀锌钢板，耐火极限 $\geq 1\text{h}$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彩钢板高度与吊顶高度形同，墙体连接采用中字铝连接。面板、油漆应平整、光滑、无凹凸缺陷，耐磨、易清洁、色泽均匀，无空鼓、无明显色差、刮痕、不脱落异物、脱层、断裂等。

5 空调机房墙面：空调机房在防水高度 500mm 之后采用 75 轻钢龙骨（岩棉容重不小于 $100\text{Kg}/\text{m}^3$ ）+1.2mm 多孔消音铝板处理。

6 办公室及洁净物品暂存间原有土建墙体均采用土建墙体外粉刷乳胶漆处理。

四、顶面装修材料

1 顶面工程技术要求：

实验室的表面材料要求不起灰尘、不积尘、耐腐蚀、防潮防霉、容易清洁和符合防火要求。

2 实验室及走廊吊顶均采用 50mm 厚双面玻镁岩棉彩钢板吊顶。

3 50mm 厚金属面双面玻镁岩棉彩钢板，面板采用 $\geq 0.5\text{mm}$ 厚度的优质镀锌钢板，耐火极限 $\geq 1\text{h}$ 。彩钢板高度与吊顶高度形同，墙体连接采用中字铝连接。

4 面板、油漆应平整、光滑、无凹凸缺陷，耐磨、易清洁、色泽均匀，无空鼓、无明显色差、刮痕、不脱落异物、脱层、断裂等。

5 墙壁与顶板、地面以及墙板之间曲率半径 R 不小于 30mm 的圆角，圆弧应与墙板、顶板结合严密。

6 室内墙面凸角做成铝合金圆弧过渡，铝合金材质厚度大于 1.2mm。高效过滤器等孔洞需现场开孔时，孔洞四周采用 1.0mm 铝合金包边加固。

7 实验室房间与外窗采用彩钢板包窗框及窗台处理。

8 办公室及洁净物品暂存间采用原有铝扣板吊顶。男更及女更吊顶采用轻钢龙骨+600*600*0.8mm 铝扣板补填完整。

9 淋浴间内吊顶采用 300*300*0.6mm 铝扣板。

10 吊顶高度宜达到 2600mm。

五、地面装修材料

1 地面工程技术要求：

实验室应采用无缝的防滑耐腐蚀地面，地面与墙面的相交位置及其他围护结构的相交位置，宜作半径不小于 50mm 的圆弧处理，减少卫生死角，便于清洁与消毒处理。

2 实验室地面均采用 2mm 厚同质透心 PVC 卷材，颜色耐腐蚀、防静电。地面采用 U 型铺装，墙角处 PVC 卷材上卷 100mm。

2.1 特制水泥自流坪：专用自流平水泥制作，2~3mm 厚，地面抛光，吸尘。

2.2 PVC 地面：采用抗腐蚀的 PVC 卷材。地面涂胶、无缝拼接（含辅料）、上墙踢脚线、门口金属收口条、地面打蜡等工艺处理。平整无缝，与墙体均为圆弧连接，并具有良好的防水性能。

2.3 PVC 地面性能要求：

| 序号 | 性能要求 | 采用标准 | 量度单位 | 基本要求 | 要求说明 |
|----|-------|------------------------|-------------------|--------|--------|
| 1 | 地板总厚度 | EN428 | mm | 厚度 2mm | 花纹通透性 |
| 2 | 重量 | GBT11982.1 | g/m ² | ≤2800 | 提供检测报告 |
| 3 | 耐磨等级 | EN660-1 | 级 | T | 提供检测报告 |
| 4 | 耐磨性 | EN660-2 | mm ³ | <1.7 | 提供检测报告 |
| 5 | 防滑性能 | DIN51130 | 等级 | ≥R9 | 提供检测报告 |
| 6 | 防火等级 | GB8624-2012 | 等级 | B1 | 提供检测报告 |
| 7 | 甲醛释放量 | QB/T17657-2013 4.59 | Mg/L | 未检出 | 提供检测报告 |
| 8 | 苯检测 | ISO16000 | ug/m ³ | 未检出 | 提供检测报告 |
| 9 | 环保证书 | 质量、环保证书 | - | 不少于2份 | 复印件盖公章 |

3 空调机房地面采用 300*300 防滑地砖。

4 空调机房、洗消间、解剖室等涉水房间考虑 1.5mm 厚聚氨酯防水处理。

六、门窗工程技术要求

1 实验室的入户门及走廊中间区域分割采用双层 5mm 钢化玻璃隔断，隔断为铝型材材质，配套安装双层 5mm 钢化玻璃隔断门。

2 实验区域内（除天平室内门）门均采用成品钢质气密门，配置双层 5mm 透视窗。

2.1 透视窗宽 300mm、高 500mm 的玻璃观察窗，观察窗底边居中距地 1300mm。

2.2 所有有缓冲间的实验室的门均安装暗装式闭门器、所有实验室门体均安装防撞装置。

3 所有实验室内窗均采用双层 5mm 钢化玻璃成品洁净窗。

4 所有实验区域的外窗均采用断桥铝平开窗，外窗窗扇根据房间的隔断位置考虑分割，有净化要求房间的外窗均需考虑窗户的气密性能满足洁净室需求。

5 空调机房的门采用成品钢制甲级防火门，楼梯间的门采用成品钢制乙级防火门。

6 自净型传递窗材质为内外 304# 不锈钢窗框 δ=1.0mm，传递窗内尺寸为 600mm×600mm×600mm，传递窗配紫外消毒（四面紫外）、电子互锁装置。

七、暖通工程技术要求

1 空调设备及控制系统要求

选用节能环保的空气净化机组和先进的气流组织模式，各净化区域分别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设置其相对邻室的气压，以保持洁净室净化要求，并使洁净区处于受控状态。

2 实验室空调通风系统配置要求

2.1 本工程均采用风冷直膨式空调机组和直流变频多联机系统。

2.2 其中毒种制备室、病毒室、外源病毒检测、病毒含量测定室、缓冲、细胞悬浮培养室、缓冲、负压实验室和精细准备室均为 D 级环境，采用一台风冷直膨式净化新风机组 AHU-1；活菌计数检验室、缓冲、标准菌种传代室、阳性对照室和缓冲为 C 级环境，采用一台风冷直膨式净化新风机组 AHU-2；健康细胞室为 D 级环境采用一台风冷直膨式净化空调机组 AHU-4；无菌检查室为 B 级环境采用一台风冷直膨式净化空调机组 AHU-3；净化机组内均设粗 (G4)、中 (F8) 两级过滤，并在末端设高效送风口，并在机组内配置臭氧消毒装置、电极加湿器及电加热等满足室内温湿度控制要求。

2.3 AHU-1 和 AHU-2 均要求实现变频控制无级调节，机组可实现 15%-100%无级容量调节。

2.4 鼠饲养室、实验室和缓冲间采用一台新风机组 XF-2；鸡饲养室 1、鸡饲养室 2、清洗间和缓冲间采用一台新风机组 XF-1；新风机组内设粗 (G4)、中 (F8)、亚高效 (H10) 三级过滤，满足室内通风换气及温度要求。

2.5 理化实验室内配置有 4 台通风柜及两台万向排气罩，独立设置一台新风补风机组 XF-4，新风机组根据通风设备的开启数量，变风量补风。

2.6 办公室、洁净物品暂存间、男更衣、女更衣、精密天平室、样品暂存室、孵化室、培养间、洗消间、解剖室、免疫观察室和饲料暂存室等采用直膨式新风机组 XF-3+全直流变频多联机系统形式。

2.7 一层冷库设计：1 间 2~8℃冷库，1 间-20℃冷库。

2.8 空调机组加湿设备采用电极加湿，加湿器自带调节、控制装置。

2.9 空调送排风主干管均设有微穿孔消声器或消声弯头。

2.10 AHU-1、AHU-2、AHU-3、AHU-4, 系统所服务的区域均采用一次回风系统形式，实验室内气流组织采用上部送风，下侧回/排风口排风。

XF-1 及 XF-2 系统所服务的区域均采用全送全排的系统形式，实验室内气流组织采用上部送风，下侧排风口排风。

2.11 AHU-1、AHU-2 均采用变频风机，做变频控制，每间实验室的送风支管上均安装压力无关型定风量阀和电动密闭阀，每间实验室的排风支管上均安装压力无关型变风量阀和电动密闭阀，满足各实验室的独立开、关，实现节能功能。

2.12 理化实验室内的通风柜分别独立设置排风机，两个万向排气罩采用一台独立排风机排风。血清学检查室两个万向排气罩采用一台独立排风机排风。解剖室内解剖台独立设置一台排风机排风。污洗间通风柜分别独立设置一台排风机排风。

2.13 鼠饲养室和鸡饲养室内分别安装有 IVC 和隔离器设备，设备排风排入室内排风系统，排风管道上安装机械定风量阀，维持室内恒定排风量，满足室内压差要求。

3 空调系统设备的选用应满足下列要求：

3.1 风管辅助设备包括风阀、消声器等的用材应能耐腐蚀、不吸潮、不积尘、不产尘。风阀为对开多叶密闭阀，消声器为微穿孔型的，每个空调系统均配置微穿孔型消声器，消声器外表须经无菌处理，禁用玻璃棉制品。

3.2 新风口需安装新风百叶及防虫网。

3.3 组合式空调机组技术要求：

3.3.1 总体要求

(1) 投标设备应完全满足符合国标《组合式空调机组》GB/T14294-2008的各项规定及要求；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采用模数化设计；组合式空调机组必须为原厂生产。

(2) 所有产品必须为原厂原装未使用过的产品，箱体面板、热交器等均为自制不得由其它厂家代工贴牌；

(3) 组合空调机组风量的实测值不得低于额定值的95%，全压的实测值不得低于额定值。输入功率不高于额定值的110%。

(4) 组合式空调机组应获得EUROVENT认证，机组强度等级D1，漏风率等级L1，传热系数T2，热桥系数TB2；机组应获得AHRI认证，机组强度等级CD1，漏风率等级CL1，传热系数CT1，热桥系数CB1。

(5) 所投产品需具备制造大风量机组经验，能提供国家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压缩机制冷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风量不小于10万立方米/小时的空调机组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3.3.2 组合式空调机组的箱体结构要求

(1) 组合式空调机组的箱体需通过带有高强度铝型材的聚氨酯发泡面板整体拼接而成，铝型材需要进行氧化镀膜处理；要求对空调箱体的结构进行详细描述，并提供细部结构示意图。不得采用角钢、方钢等型钢结构。

(2) 采用线接触的结构密封，不得采用平面接触密封方式，以降低漏风率。面板需通过高强度螺栓固定，不得采用自攻螺钉固定，以降低漏风率。

(3) 面板中间采用环保无氟聚氨酯整体高压发泡，密度不低于 48kg/m^3 ，导热系数 $\leq 0.02\text{W/m}\cdot\text{C}$ 。以上需提供聚氨酯发泡材料的第三方测试报告，不得采用石棉或玻璃棉作为保温材料。

3.3.3 风机段

所有风机电机必须采用独立整体机座，并匹配弹簧减震器(风机直径 $>355\text{mm}$)。减振器须有限位和防剪切功能以保护减振器在运输过程不受损。减震器在更换时可支起风机底座，方便简捷。电机和风机的相对位置可由电机底盘调节装置调整至最佳。风机和出风口用符合消防要求帆布挠性连接，隔绝了产生振动的电机和风机等向箱体其它部分的传递。

4 盘管段

4.1 盘管性能需符合EN13053标准

4.2 盘管迎面风速不得大于 2.75m/s ，若大于 2.75m/s ，必须带挡水板，挡水板材质必须为铝

合金或不锈钢，厚度 $\geq 120\text{mm}$ ，并提供挡水板的仿真模拟测试报告。不得采用镀锌钢板或者玻璃钢挡水板。

4.3 换热盘管应采用优质无缝紫铜管穿亲水膜铝翅片结构，整体机械胀管。铜管外径必须为4/8英寸，铜管壁厚不小于0.32mm；翅片间距应不小于0.1英寸；铝翅片必须为亲水箔，厚度不小于0.11mm；

4.4 换热盘管出厂时应逐件进行检漏实验。表冷器设计承压不小于1.6MPa，水压试验压力不小于设计压力1.2倍，保持压力时间 $\geq 3\text{min}$ 或气压试验压力不小于设计压力的2倍，保持压力 $\geq 1\text{min}$ ，无渗漏。允许偏差 $\pm 0.02\text{MPa}$ 。盘管最高处设置排气阀，最低处设置排水阀。

4.5 表冷盘管段必须配倾斜式排水盘，水盘材质为镀锌板防腐喷涂或者不锈钢，钣金厚度不得小于0.8mm；凝水盘的外表面应粘贴PE保温材料，保温材料厚度不小于5mm；凝水盘应具有一定的坡度，排水孔应设在凝水盘的最低点，必须保证冷凝水能顺利排除干净。

5 过滤段

所有空调机组内的过滤器必须保证方便拆卸、更换。过滤器旁通漏风率优于级EN1886标准，需提供相应的认证证明。组合式空调机组制造商要求：

5.1 主机和末端为统一制造商

5.2 机组须符合国标

6 产品满足以下参数要求

6.1 风阀应为铝合金风阀，并配有密封胶条，气密性好。电动执行器可灵活方便的安装。

6.2 机组内电加热器应采用PTC电加热器，避免烧红危险。

6.3 加湿选用电极式加湿方式。

6.4 机组内表面应平整、光滑、无积灰死角，并能顺利排放清洗废水。机组外表面应美观大方喷涂层均匀，色调一致。

6.5 机组底部均需垫以高度不小于100mm槽钢垫块，以便运输及安装。槽钢垫块表面进行热防腐处理。

6.6 机组风机出口速度不应大于11m/s。

6.7 机组及配件的设计及实验，应达到GB/T 14294-93及GB13326-91的标准。

6.8 机组调试应达到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的要求或其他经审批的试验标准。

6.9 提供所选设备的盘管水阻力数据。盘管水阻力不大于50kpa。

6.10 根据功能段检修要求设置检修用的安全照明（24V）。

6.11 机组框架采用角钢焊接框架，保证整个机组的强度和漏风率。

6.12 在机组上应设足够的检修门或可拆卸的检修板，以便对每个功能段进行检修。

6.13 净化实验室空调机组由进风段、初效过滤段、风机段、均流段、中效过滤段、亚高效过滤段、表冷段、电加热段、电极式加湿段、臭氧消毒段、出风段等组成。鼠和鸡饲养间新风机组由进风段、初效过滤段、风机段、均流段、中效过滤段、亚高效过滤段、表冷段、出风段等组

成。其他实验室采用新风机组+多联机，新风机组由进风段、初效过滤段、风机段、均流段、表冷（加热）段、出风段组成。

6.14 风机绝缘等级 F 级以上，防护等级 IP55 以上，风机底部都装有避振器。

6.15 空气处理机组内表面及内置零部件应选用耐消毒药品腐蚀的材质或面层，材质表面应光洁，内部结构应便于清洗，并能顺利排放清洗废水，不易结尘、滋生细菌。

6.16 表冷器的冷凝水排出口应具备自动防倒吸，并在负压时能顺利排出冷凝水的装置，凝结水管不能直接与下水管道相接。

6.17 机组内各级空气过滤器前后应设置压差开关，测量接管应通畅，安装严密。

7 高效过滤器要求：

7.1 采用无隔板式结构、玻璃纤维滤纸、低阻力 H14 过滤器。

7.2 采用一体注塑无缝聚氨酯密封垫、聚氨酯密封胶。

7.3 每个过滤器出厂前均经过效率及检漏测试，并能提供独立的监测报告。

8 自动控制及节能设计：

8.1 空调机组开机时，排风机组与空调机组联动开启，当房间为正压时，空调机组先开启，排风机后开启，关闭时，反之；当房间为负压时，排风机先开启，空调机组后开启，关闭时，则反之。

8.2 控制系统对机组运行情况及各级过滤网的堵塞情况进行监控，发现故障及过滤网堵塞现象能及时进行报警提示。

8.3 AHU-1、AHU-2 均采用变频风机，做变频控制，每间实验室的送风支管上均安装压力无关型定风量阀和电动密闭阀，每间实验室的排风支管上均安装压力无关型变风量阀和电动密闭阀，满足各实验室的独立开、关，实现节能功能。室内排风管上的变风量阀门调节排风量，实时调节室内压差满足要求。理化实验室内配置有 4 台通风柜及两台万向排气罩，独立设置一台新风补风机组 XF-4，新风机组根据通风设备的开启数量，变风量补风，做变频控制。

9 联锁及自控：

9.1 空调机组：

9.1.1 温、湿度控制：由设在回/排风主管道上的温度敏感元件传递信号给主机，达到控制室内温湿度；

9.1.2 监测：主送风管道内的温、湿度；

9.1.3 联锁：新风电动密闭阀，加湿器蒸汽管上的电动调节阀与风机联锁；风机停止运行，以上的阀门均关闭。

9.1.4 压差报警：粗、中、亚高效过滤器两侧压差超过设定值时，自动报警。

9.1.5 电加热器：电加热器设置无风断电、超温断电保护。

9.1.6 启动顺序：启动时，先开排风机，再开送风机；关闭时，先关送风机，再关排风机。

9.2 有压力控制要求的房间：

9.2.1 监测：监测洁净室（根据工艺专业要求确定房间）温湿度、压力测点。

9.2.2 压差报警：送风口过滤器两侧压差超过设定值时，自动报警。

9.3 文丘里（压力无关型）变、定风量阀的技术参数

9.3.1 风量控制阀。

9.3.2 高精度（全量程内控制精度为读数的5%）。

9.3.3 压力无关性（150Pa-750Pa 范围内流量保持恒定）。

9.3.4 高速反应，响应时间小于1秒，带0~10VDC的流量反馈；

9.3.5 所有阀体内部通讯，送排风跟随联动，1秒内完成补风控制；

9.3.6 高调节比（高达16:1）

9.3.7 无需安装直管段；

9.3.8 维护简单（机械结构调节无需定期维护）；

9.3.9 断电保护（当断电或故障时，风阀处于常开或常闭）；

9.3.10 阀门化学防腐（阀体需使用酚醛树脂喷涂，连接件采用SS440 不锈钢，轴杆采用SS304J 不锈钢）；

9.3.11 执行器全行程<1秒。

10 实验室净化系统主要技术指标

| 名称 | 室内压力 (Pa) | 换气次数 (次/h) | 温度 (°C) | 相对湿度 (%RH) | 噪声 dB(A) |
|---------|-----------|------------|---------|------------|----------|
| 细胞悬浮培养间 | +15 | ≥15 | 20~26 | 45~60 | ≤60 |
| 细胞缓冲间 | +10 | ≥15 | 20~26 | 45~60 | ≤60 |
| 精洗准备间 | +5 | ≥15 | 20~26 | 45~60 | ≤60 |
| 健康细胞室 | +15 | ≥15 | 20~26 | 45~60 | ≤60 |
| 名称 | 室内压力 (Pa) | 换气次数 (次/h) | 温度 (°C) | 相对湿度 (%RH) | 噪声 dB(A) |
| 病毒含量测定室 | +10 | ≥15 | 20~26 | 45~60 | ≤60 |
| 外源病毒检测室 | +10 | ≥15 | 20~26 | 45~60 | ≤60 |
| 病毒缓冲 | +5 | ≥15 | 20~26 | 45~60 | ≤60 |
| 病毒室 1 | -10 | ≥15 | 20~26 | 45~60 | ≤60 |
| 毒种制备室 | -10 | ≥15 | 20~26 | 45~60 | ≤60 |
| 无菌检验室 | +15 | ≥50 | 20~24 | 45~60 | ≤60 |

| | | | | | |
|--------|-----|-----------|-------|-------|-----------|
| 阳性对照 | +15 | ≥ 20 | 20~24 | 45~60 | ≤ 60 |
| 缓冲 | +10 | ≥ 50 | 20~24 | 45~60 | ≤ 60 |
| 标准菌种传代 | +15 | ≥ 20 | 20~24 | 45~60 | ≤ 60 |
| 活菌计数检验 | +15 | ≥ 20 | 20~24 | 45~60 | ≤ 60 |
| 缓冲 | +10 | ≥ 20 | 20~24 | 45~60 | ≤ 60 |
| 鸡饲养 1 | -10 | 10 | 18~26 | 45~65 | ≤ 60 |
| 鸡饲养 2 | -10 | 10 | 18~26 | 45~65 | ≤ 60 |
| 缓冲 | -5 | 10 | 18~26 | 45~65 | ≤ 60 |
| 鸡饲养清洗间 | -5 | 10 | 18~26 | 45~65 | ≤ 60 |
| 鼠饲养 1 | -10 | 10 | 18~26 | 45~65 | ≤ 60 |
| 鼠饲养 2 | -10 | 10 | 18~26 | 45~65 | ≤ 60 |
| 缓冲 | -5 | 10 | 18~26 | 45~65 | ≤ 60 |
| 鼠饲养清洗间 | -5 | 10 | 18~26 | 45~65 | ≤ 60 |
| 负压实验室 | -10 | ≥ 15 | 20~26 | 45~60 | ≤ 60 |
| 缓冲 | -5 | ≥ 15 | 20~26 | 45~60 | ≤ 60 |

八、电气系统技术要求

1 包含内容

验室区域内照明、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插座、等电位连接及接地系统、空调动力配电系统、空调自控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的设计。

2 实验室普通照明设计

2.1 本单体的主要房间、场所的照度标准(E)、照明功率密度值(LPD)等节能指标，均按照现行《建筑照明设计规范》(GB-50034)的规定设计配置，详见照明平面图。

2.2 所有灯具均选用高效节能型；实验室采用 600*600mm 或 1200*300mm 超薄 LED 面光源；主实验室、缓冲间、样品间、消毒间等生物实验室房间设置紫外线灯管，悬吊式安装。

2.3 建筑照明配套的镇流器选用电子镇流器。其功率因素均需达到 0.9 以上；灯具效率应满足《建筑照明设计标准》中的有关规定。采用的镇流器应符合该产品的国家能效标准。

3 应急照明要求

3.1 应急照明电源引至楼层应急照明配电箱；

3.2 本单体建筑物主要房间照明功率密度按 GB50034-2004 标准配置；

3.3 疏散指示灯应设玻璃或其他非燃烧材料制作的保护罩蓄电池连续供电时间不少于 90 分钟；

3.4 为保证各建筑物内人员的安全在通道和出口处设置自带蓄电池型疏散照明灯供停电时应急照明以便疏散人员，应急照明线路和正常照明线路分别敷设在不同的管内；

3.5 荧光灯具部件采用高效节能荧光灯管和电子镇流器，所有照明灯具的功率因素均需达到 0.9 以上。

4 导线选型及敷设方式

4.1 电缆采用 WDZ-YJY 无卤低烟阻燃型电力电缆，沿电缆桥架敷设；

4.2 消防设备支线采用 WDZN-BYJ-450/750 型导线，沿电缆桥架或穿 JDG 管敷设。

4.3 实验室区域支线采用 WDZ-BYJ-450/750 型导线，沿电缆桥架或穿 JDG 管敷设。

4.4 消防负荷配线电缆穿管暗敷时，应敷设在非燃烧体结构内，其保护层厚度不小于 30mm；

4.5 明敷时，所穿钢管或封闭式金属桥架表面须做防火处理；

4.6 图中照明支线除注明外均为三根(3x2.5)，插座支线均为三根(3x4)；

4.7 电缆桥架和焊接钢管在穿过不同防火区域之间墙或楼板处的孔洞，采用非燃性材料严密堵塞。做法参见国标电气竖井设备安装(04D701-1)；

4.8 所有管线如经过建筑物伸缩缝及沉降缝处均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直线段钢制电缆桥架长度超过 30m 设有伸缩节；电缆桥架跨建筑物变形缝处设置补偿装置。

5 配电箱技术要求

5.1 符合 BG7521、JB/T9666 等中国国家标准及国际标准；

5.2 配电箱设备内元器件应有“3C”认证；

5.3 配电箱内设备必须包括所规定额定电流的镀锡铜母线，以及足够截面的多接线端子的中性线和地线母线。

5.4 配电箱必须有清晰的标牌。每个电箱必须给出一次及二次接线图。

6 电缆桥架

6.1 电缆桥架含本工程所需的电缆梯架、电缆托盘、金属线槽等电缆承载体。

6.2 符合 JB/T10216、CECS 31 等标准要求。

6.3 电缆桥架表面进行热浸镀锌或喷粉烘烤处理。

6.4 电缆托盘须由低碳钢制作，电缆托盘尺寸与板材厚度要求符合规范规定，若规范不一致之处，选用较高标准。

6.5 屋顶桥架做防雨。

7 开关、插座

7.1 符合 JGJ 16-2008 标准要求。

7.2 应有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和“3C”认证。

7.3 所有开关、插座必须使用同一品牌同一系列的产品。

7.4 开关、插座采用磷青铜簧片。

7.5 开关面板采用大翘板型。

7.6 插座均带有安全门。

7.7 开关、插座的壳体必须采用阻燃材料制造。

7.8 实验台预留接线盒，待实验台安装后接线引致桌面插座，桌面插座 1 米一个。

九、弱电系统技术要求

1 网络通讯系统

1.1 在实验室按需设置适当数量的网络、电话插座，所有布线预留至电井内，由招标人负责接入该层数据、语音交换机并与大楼计算机网络系统连接。

1.2 网络、电话系统布线均采用非屏蔽六类八芯四对双绞线（CAT6-UTP-8），网络插座均预埋 86 接线盒。

2 监控系统

2.1 各层设置 IP 高清网络摄像机，所有布线预留至电井内，由招标人负责接入该层安防网 POE 交换机并与大楼计算机网络系统连接。

2.2 监控系统布线均采用非屏蔽六类八芯四对双绞线（CAT6UTP-8）。

3 门禁系统

在各层实验室区域主要出入口设置门禁系统，实验室工作人员可通过刷脸或密码开锁。

十、给排水系统技术要求

1 给水管道采用薄壁不锈钢管，配套管件连接，管径小于等于 100mm，环压式连接。管材的壁厚、承压能力、工作温度、膨胀系数等参数应符合设计要求。

2 给水管道附件必须采用与管材相适应的管件，生活给水系统所涉及的材料必须达到饮用水卫生标准。

3 排水管道采用 UPVC 排水管，采用胶粘连接。

4 所有排水管道穿过的地方应用不收缩、不燃烧、不起尘的材料密封，排水管的管材应满足强度、温度、耐腐蚀等性能要求。

十一、实验室气体系统技术要求

1 气体主管道均采用 OD1/2” BA 级 SS316L 或 OD3/8” BA 级 SS316L 实验室专用不锈钢管道，各支管道均采用 1/4” BA 级 SS316L 实验室专用不锈钢管道。该管道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其内外表面都经过抛光处理，管道内表面经过化学清洗，外观光亮美观，内表面的光洁度好，使得气体的流速均匀稳定。管道与管道之间及管道和阀体之间均采用高品质卡套连接。

2 管路在吊顶上铺设，边台根据需要可以有服务柱也可以直接在墙上明装。所有管路支架经防腐处理，并标示管路走向。

3 二级减压器及末端接头：二级减压器固定在不锈钢面板上，末端连接转换卡套接头，便于仪器连接。

十二、气体灭火系统技术要求

1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信号总线电压：总线 24V、允许范围：16V~28V；

工作电流：监视电流 $\leq 0.8\text{mA}$ 、报警电流 $\leq 1.8\text{mA}$ 、编码范围：1-242。

2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信号总线电压：总线 24V、允许范围：16V~28V；

工作电流：监视电流 $\leq 0.8\text{mA}$ 、报警电流 $\leq 1.8\text{mA}$ 、编码范围：1-242。

3 气体灭火控制器

工作电压：交流 AC220V 50/60Hz、允许电压变化范围 AC176V~AC264V；

备用电源：2 个 DC12V/7Ah 密封铅电池；

气体喷洒输出：DC24V/3A，脉冲方式/持续方式，可调；

4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产品规格只要有 4 种可选型号，每种型号应有钢瓶检测报告。

十三、实验室家具工程

1 试验台

1.1 基本要求

1.1.1 实验台整体为全钢落地式结构，实验台承重不小于 $300\text{kg}/\text{m}^2$ 。

1.1.2 外形尺寸：长、宽、高误差 $\leq 3\text{mm}$ ；

1.1.3 邻边垂直度：台面对角线 1000mm 以内的允许误差值 $\leq 3\text{mm}$ ，2000 mm 以内的允许误差值 $\leq 4\text{mm}$ ，3000mm 以内的允许误差值 $\leq 5\text{mm}$ ，地角平稳性： $\leq 2\text{mm}$ ；

1.2 工艺要求

1.2.1 钢部件表面必须经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喷涂材料选用粉末喷塑。喷涂厚度为 $\geq 75\mu\text{m}$ 。平整光滑，不允许有喷涂层脱落、鼓泡、凹陷、压痕以及表面划伤、麻点、裂痕、崩角和刃口等，钻孔位置最低要求由模具定位。切割、钻孔和倒角应去毛刺。

1.2.2 实验台整体承重 $450\text{kg}/\text{平米}$ 时，台面变形度 $\leq 2\text{mm}$ ；

1.2.3 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崩茬或松动。金属配件应作除锈和防腐处理。

1.2.4 门与门、门与抽屉缝隙、间隔 $1\text{mm}\sim 2\text{mm}$ ；上沿线松紧适中，沿线长度与板长误差 $\leq 0.2\text{mm}$ ；过线孔尺寸误差 $\leq 0.5\text{mm}$ ；抽屉抽出后下垂 $\leq 20\text{mm}$ ；摆动 $\leq 10\text{mm}$ ；台面倒角要均匀一致，倒角半径为 1mm ；要求水平、稳固。

1.2.5 所有水、电、气路要求安全、适用，并隐藏式安装。

1.2.6 清洁：所有产品表面完工交货时不得有胶渍，污点及划痕。

1.3 其他要求

1.3.1 所有钢板采用优质冷扎钢板（盒板） 1.0mm 厚。

1.3.2 所有实验台高度 850mm。

1.4 技术规范及材料说明

1.4.1 台面（实验台、通风柜）

（1）台面板必须以三维木质纤维和热固性树脂为基材，不采用牛皮纸为基材结构，不弯曲不变性，表面光滑细腻，抗菌耐磨。

（2）台面板需依据 GB/T17657-2013 测试标准，提供至少 41 种化学试剂报告，其中至少包含硫酸 98%，硝酸 65%，磷酸 85%，盐酸 37%，氢氧化钠 40%，二氯甲烷，甲醇，丙酮等化学物，测试结果为 5 级。

（3）台面按国家标准 GB/T17657-2013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办法进行检测：

a. 表面耐高温性能为：试件表面无裂纹

b. 表面耐水蒸气性能 5 级，表面耐香烟灼烧性能 5 级，表面耐干热性能 5 级，表面耐湿热性能 5 级，无明显变化

c. 静曲强度>120Mpa

d. 抗拉强度>80Mpa

e. 24h 吸水率：0.1%

f. 耐沸水性能：质量增加百分率 0.4%，厚度增加百分率 0.4%，表面质量 5 级(无变化)

g. 尺寸稳定性：横向和纵向均需一致，0.1%

h. 漆膜硬度>9H

1.4.2 柜体

采用优质冷扎钢板，裸板厚度 1.0mm，表面均需经过严格的酸洗、磷化处理，采用粉末喷塑处理。实验台柜体内设一层活动隔板，在有水管、电线连接的部位，背板设活动挡板，以方便维修；中央实验台柜体内背板间安置有水管、电线管路等。

1.4.3 门板、抽屉面板

采用优质冷扎钢板，1.0mm 厚，表面均需经过严格的酸洗、磷化处理，再进行环氧树脂静电喷涂耐腐蚀处理，耐潮耐热。双层结构，内部填充隔音材料。

1.4.4 活动层板

所有实验台下柜体内均设置活动层板，层板基材采用鞍钢或宝钢优质冷扎钢板，1.0mm 厚，带加强筋结构，表面均需经过严格的酸洗、磷化处理，再进行环氧树脂静电喷涂耐腐蚀处理。在柜体内可多点调节高度。

1.4.5 活动背板

基材采用优质冷扎钢板，1.0mm 厚，表面均需经过严格的酸洗、磷化处理，再进行环氧树脂静电喷涂耐腐蚀处理。所有实验台下柜体均设置活动背板，非固定式安装。可拆卸，方便柜体后上下水及电的维修及安装。

1.4.6 滑轨

采用优质三节导轨，做实验时，抽拉顺畅灵活

1.4.7 铰链

采用优质自闭式铰链，与柜体面水平角度 $<15^\circ$ 时，柜门即可自行关闭，弹性好，外形美观。加装防撞垫，使用过程中无噪音，耐腐蚀，使用寿命长。

1.4.8 可调脚

采用抗老化橡胶材质制成。可根据室内地坪适当调整柜体高度 0-30mm；具有防震效果。

1.4.9 拉手

可选用一体折弯成型隐藏式拉手，或 304 不锈钢拉手。

1.4.10 PP 水槽

实验室专用产品。中号盆：570*470*335mm；高密度 PP 材质，5mm 厚一体成型，耐强腐蚀，不易老化。安装时水盆便于与台面平齐或低于台面，使台面不易存水。接高密度 PP 反水弯，防止水管阻塞功能，并易于拆卸。耐酸碱抗腐蚀，有一定的韧性，玻璃器皿突然滑落不易破碎。

1.4.11 水龙头

肘碰式开关。实验室专用三联龙头，加厚铜质一体化设计，陶瓷阀芯，密闭性好，使用寿命开关 50 万次，静态最大耐压 20Pa。可对水流进行微量调节，带接冷凝水尖嘴，可接防溅滤水嘴。高出水口可调节水平方向。表面为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理。

1.4.12 滴水架

采用实芯理化板+ABS 滴水棒，带导水槽及导管，滴水棒高度可调节，并根据客户要求配置滴水棒数量。

1.4.13 洗眼器

实验室专用。台面安装方式；放置于水池侧台面，紧急使用时可随意抽起，水流开启、水流锁定功能一次完成。使用时可随时被水冲开，并降低突然打开时短暂的高水压。最大耐水压 7Pa。主体：加厚钢质主体；供水软管长 1.5 米，软性 PVC 管外覆不锈钢网。喷淋头：软性橡胶，不助燃，材质模铸一体成型，表面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出水经缓压处理呈泡沫状水柱；防尘盖：PP 材质，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

1.4.14 电缆电线

阻燃低烟无卤电缆电线。

1.4.15 钢制试剂架

(1) 立柱：采用厚度 1.0mm 冷扎钢板经折弯、冲孔，表面经酸洗、磷化、抛光等处理后作环氧树脂末喷塑。

(2) 层板：采用厚 10mm 单面磨砂玻璃或钢制层板，周边切角处理，带钢制拖架，表面经酸洗、磷化、抛光等处理后作环氧树脂粉末喷塑，玻璃边缘光滑处理，高度可自行调节。中央台双边、边台单边设有不锈钢管，防止试剂架上物品滑落。

(3) 插座：电源插座应采用 10A 且通过 3C 认证的五孔插座。

(4) 电源盒：采用钢制表面经酸洗、磷化、抛光等处理后，做优质环氧树脂粉末喷塑，紧靠立柱内壁安装（边实验台上的电源盒三角形斜面设计，固定在台面上），双插座设置。

2 更衣柜

2.1 全钢结构，大对开门，内置衣物架；

2.2 门板采用鞍钢或宝钢优质冷扎钢板，1.0mm 厚，表面均需经过严格的酸洗、磷化处理，再进行环氧树脂静电喷涂耐腐蚀处理，耐潮耐热。

2.3 铰链：采用优质自闭式铰链，与柜体面水平角度 <15 度时，柜门即可自行关闭，弹性好，外形美观。加装防撞垫，使用过程中无噪音，耐腐蚀，使用寿命长。

2.4 不锈钢 U 型亚光拉丝拉手。

3 药品柜、器皿柜

3.1 全钢结构，药品柜为上下双对开门；器皿柜为大对开门。

3.2 门板采用鞍钢或宝钢优质冷扎钢板，1.0mm 厚，表面均需经过严格的酸洗、磷化处理，再进行环氧树脂静电喷涂耐腐蚀处理。

3.3 铰链：采用优质自闭式铰链，与柜体面水平角度 <15 度时，柜门即可自行关闭，弹性好。加装防撞垫，使用过程中无噪音，耐腐蚀，使用寿命长。

3.4 不锈钢 U 型亚光拉丝拉手。

3.5 器皿柜底部配 PP 废液托盘，方便废液倾倒。

4 通风柜

4.1 主体结构：双层全钢，自支撑坚固构造。外层为钢板，内层为抗腐蚀内衬材料。两层之间为全钢框架、全钢固定件和公用设备管道、配件等，为方便后期产品维修维护便捷，产品上柜前框及侧板均为可拆卸结构，更换移门玻璃、检修照明装置等无需整体拆卸；前框立柱面板能任意拆卸组合或增加相应水电气配件功能，灵活性强。

4.2 通风柜工作台面：台面板必须以三维木质纤维和热固性树脂为基材，不得采用牛皮纸为基材结构，不弯曲不变性，台面表面采用 EBC 电子束固化技术，表面光滑细腻，抗菌耐磨。台面需提供 EBC 技术的使用证明（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台面板需依据 GB/T17657-2013 测试标准，提供至少 41 种化学试剂报告，其中至少包含硫酸 98%，硝酸 65%，磷酸 85%，盐酸 37%，氢氧化钠 40%，二氯甲烷，甲醇，丙酮等化学物，测试结果为 5 级。

4.3 移动视窗：5mm 优质钢化玻璃，自由升降，移门上下滑动装置采用电梯配重方式结构，无级任意停留，移门导向装置由抗腐蚀的聚氯乙烯材质构成。移门把手由 1.5mm 厚铝型材一体成型制作，移门旁边是抗化学腐蚀的塑料包裹，移门的开、闭有橡胶缓冲装置。

4.4 内衬板\导流板：采用实芯抗倍特板（5mm 厚）具有良好的防腐蚀、化学抗性。导流板固定件使用 PP 优质材质制作一体成型。

4.5 底柜柜体：每个柜体均应为完整独立的落地型全钢制柜体设计，每台通风柜配置一只拥有两个独立区隔(各区隔配置双开门)的四门柜体单元，门板采用为双层钢板，折弯制作，接缝处

无焊点，表面平整光滑，夹层内填充抗腐蚀内衬材料。底柜后方应具备容易拆装的活动背板，踢脚板凹入部分位于柜体下方正面。

4.6 照明：采用 48W 超亮净化 LED 平板灯。

4.7 电气设施安装在通风柜的功能面板上，同时安装有漏电保护装置，标配 4 个 220V/10A 三线接地插座。

4.8 可选配一次性成型 PP 小杯槽，耐酸碱、耐腐蚀。

4.9 可选配单口七字水龙头由黄铜构成并安装在通风柜内部。

5 生物安全柜

5.1 主要技术参数

5.1.1 类型：II 级，A2 型；

5.1.2 气流模式：30%外排，70%循环；

5.1.3 工作区尺寸：长度度不低于 1.8m，宽度不低于 0.58m；

5.1.4 沉降气流平均风速不低于 0.33 m/s、进气气流平均风速不低于 0.50 m/s；

5.1.5 配置 ULPA 级超高效微皱褶无间隔过滤器，针对 0.3 μm 颗粒系过滤效率>99.999%（提供厂家技术证明资料）；

5.1.6 配置预过滤器；

5.1.7 风机系统：离心式直流变频风机，风机具有自动电压波动补偿和阻力感应补偿功能，过滤器堵塞压力增加 300%情况下仍提供安全风速，在 190~250V 宽电压波动范围内保持恒定风速；

5.1.8 配置微电脑控制，LCD 液晶显示屏可同时显示四行运行参数，可自定义设置风机预过滤循环时间和试验结束后风机延时关闭时间；

5.1.9 当气流有波动时和前窗不在安全位置时能够报警；

5.1.10 配备风速传感器，实时数字式监控和显示下降气流和流入气流速度。

5.1.11 操作室在普通实验室可达到 ISO14664.1 标准 Class 3 洁净度。

5.1.12 操作室结构：内腔采用 304# 不锈钢，工作腔两侧与后壁为整块不锈钢钢板一次冲压成形，大圆弧角过渡，无焊接；

5.1.13 柜体表面采用抗菌涂层技术；

5.1.14 操作台面：一体成型不锈钢浅盘式设计，无焊接或螺丝；操作台面可以取出清洁及消毒操作；

5.1.15 操作前窗为防爆、防紫外线钢化玻璃，底部无框设计，采用手拉式上下滑动开启；

5.1.16 前窗玻璃与操作室侧壁接合处有增强的侧壁引流孔设计，通过气幕保护防止泄漏；

5.1.17 可编程自动控制紫外线灯自动开启时间、关闭时间、运行时间，前窗完全关闭自动进入紫外消毒模式；

5.1.18 具有实时显示过滤器和紫外灯的寿命的功能；

5.1.19 光照照度不低于 1400 Lux，噪音不高于 65 dBA；

5.1.20 操作室两侧配备电源插座及水气接口；

5.1.21 配置可水平调节的带万向脚轮固定高度支架。

5.2 基本配置

5.2.1 主机（包括支架）

5.2.2 不锈钢消毒盒

5.3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5.3.1 提供中、英文操作手册各 1 套；

5.3.2 提供盖有生产厂家的投标授权书及技术证明材料（含彩页）各 1 套；

5.3.3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仪器到达用户指定的实验室后，中标人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

5.3.4 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有效工作时间不少于 1 个工作日的现场培训，并在设备寿命周期内提供应用技术支持。

5.3.5 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不少于 1 年；

5.3.6 保修期内提供本地化原厂技术人员免费维修服务，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6 超净工作台

6.1 主要技术参数

6.1.1 产品类别：垂直流超净工作台，双人单面操作；

6.1.2 气流模式：层流沉降气流；

6.1.3 工作区域尺寸：长度不低于 1.8m，宽度不低于 0.52m；

6.1.4 平均气流流速：不低于 0.3m/s；

6.1.5 气体交换体积：：沉降气流 1000 m³/h、进气气流 500m³/h；

6.1.6 主过滤器采用 HEPA 级超高效微皱褶无间隔过滤器，针对 0.3 μm 颗粒系过滤效率不低于 99.99%；

6.1.7 配有初效过滤器，可过滤较大灰尘颗粒；

6.1.8 操作室洁净度水平：操作室洁净度 ISO 14644.1 标准 Class 4 洁净度；

6.1.9 风机系统：采用进口离心式外转子风机，一体化的叶轮、震动小，噪音 < 67 dBA；

6.1.10 配备微电脑程序控制系统，采用 LED 显示屏，实时监控和显示气流速度，当气流波动时触发声光报警；触摸式按键控制风机、灯光、电源插座和紫外灯；*2.11 风速传感器：带温度补偿的气流传感器，实时监控和显示气流速度；

6.1.11 实时数字式显示下降气流风速，其数值波动时提供报警；

6.1.12 主体结构：采用耐化学腐蚀的厚度不低于 1.2mm 镀锌钢板，柜体表面采用抗菌涂层技术，减少细菌滋生；

6.1.13 操作室结构：操作室内腔采用 1.2mm 厚 304# 不锈钢台面，侧壁采用 5mm 厚防紫外线

钢化玻璃侧壁；

6.1.14 操作前窗：无边框滑动式前窗，防爆、抗紫外线；

6.1.15 紫外灯消毒功能：只有在风机、荧光灯、前窗玻璃全部关闭的情况下才可开启，打开前窗玻璃后，紫外灯应自动关闭。灭菌时间可编程设定。

6.1.16 配备电源插座和水气接口；

6.1.17 噪音标准：<67 dBA；照度：>800LUX。

6.2 基本配置

6.2.1 主机（包括支架）

6.2.2 不锈钢消毒盒

6.3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6.3.1 提供中、英文操作手册各1套；

6.3.2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仪器到达用户指定的实验室后，中标人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

6.3.4 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有效工作时间不少于1个工作日的现场培训，并在设备寿命周期内提供应用技术支持。

6.3.5 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不少于3年；

6.3.6 保修期内提供原厂技术人员免费维修服务，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4小时。

附：主要设备材料的档次要求

主要设备材料档次要求不低于下表所列，投标人可在下表所列品牌型号中任选其一组价（欢迎选用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下表所列品牌型号相当的产品参加投标），并在“主要材料价格表”中标明品牌型号，若未标明，实际施工中招标人有权在下表品牌型号中任意指定，差价不予调整。

| 实验室建设参考品牌 | | |
|-----------|-------|------------|
| 一、普通装修 | | |
| 1 | 抛光砖 | 东鹏、马可波罗、冠珠 |
| 2 | PVC地板 | 洁福、德嘉、盟多 |
| 3 | 彩钢板 | 林森、华翱、鸿星 |
| 4 | 钢质防火门 | 瑞泰、中沃、铸诚 |
| 5 | 玻璃地弹门 | 丰德门、鑫达、喜盈门 |
| 6 | 成品钢质门 | 林森、华翱、鑫聚得 |
| 6 | 铝材 | 兴华、龙新、华翱 |

| 实验室建设参考品牌 | | |
|-----------|-----------|---------------|
| 二、电气 | | |
| 1 | 配电箱箱体 | 施耐德、西门子、ABB |
| 2 | 配电箱电器元件 | 施耐德、西门子、ABB |
| 3 | 开关、插座 | 施耐德、西门子、ABB |
| 4 | LED 平板灯 | 海仕伦、美家量、亮美聚 |
| 5 | 电线、电缆 | 三厂、胜华、金水电缆 |
| 6 | 镀锌线管 | 锦华管业、友发、富顺 |
| 7 | 桥架 | 鲁新、庆丰、驰鼎 |
| 8 | 网络交换机 | TP-LINK、华为、三星 |
| 9 | 程控交换机 | TP-LINK、华为、三星 |
| 10 | 网络线 | 康普、泛达、安普 |
| 11 | 电话线 | 康普、泛达、安普 |
| 三、给排水 | | |
| 1 | PP-R 冷水管 | 联塑、日丰、金牛 |
| 2 | PVC-U 排水管 | 联塑、日丰、金牛 |
| 3 | 止回阀 | 埃美柯、玉环正渠、天津津塘 |
| 4 | 角阀 | 埃美柯、玉环正渠、天津津塘 |
| 四、空调 | | |
| 1 | 风机盘管 | 天加、雅士、麦克维尔 |
| 2 | 镀锌板 | 宝钢、武钢、邯钢 |
| 3 | 橡塑保温板 | 华美、亚星、赢胜 |
| 五、通风 | | |
| 1 | 离心风机 | 应达、绿岛风、广州生泰 |
| 2 | 文丘里阀 | 科仕、卓思、昊星 |
| 3 | 防火阀 | 双鑫、郑州亿通、德州亚太 |

| 实验室建设参考品牌 | | |
|-----------|---------|--------------|
| 4 | 百叶风口 | 双鑫、郑州亿通、德州亚太 |
| 5 | PP 圆形风管 | 联塑、日丰、熙诚 |
| 6 | PP 异型风管 | 联塑、日丰、熙诚 |
| 7 | 变频器 | 施耐德、西门子、ABB |
| 8 | 控制器及传感器 | 施耐德、西门子、ABB |
| 9 | 管道静压传感器 | 施耐德、西门子、ABB |

注：投标人报价时须对技术标准和要求综合考虑，评标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验收时对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要求的内容进行验收。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兽药饲料监察所兽用生物制品区域性检验实验室建
设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1300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规费 RMB¥：_____元；

税金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 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日期）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经理 | 招标文件规定 | 姓名： | |
| 2 | 工期 | 招标文件规定 | 天数：_____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 招标文件规定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 |
| 4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招标文件规定 | 中标金额的 5% | |
| 5 | 分包 | 招标文件规定 | 不分包 | |
| 6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招标文件规定 | 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 |
| 7 | 质量标准 | 招标文件规定 | 符合设计施工图纸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工程质量 检验的“合格”标准。 | |
| 8 |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招标文件规定 | 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 |
| 9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招标文件规定 | 合同总价的 3% | |
| 10 | 权利义务 | 招标文件规定 | 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 |
| 11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招标文件规定 | 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 |
| 12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__日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 | | | | | | |
|---------|---|--|------|--|----|--|
| 投标人 | | | | | | |
| 投标内容及范围 | 按招标文件规定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_____元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_____元，￥：_____元。 2、规费（大写）：_____元，￥：_____元。 3、税金（大写）：_____元，￥：_____元。 4、暂列金额（大写）：_____元，￥：_____元。 5、专业工程暂估价（大写）：_____元，￥：_____元。 | | | | | |
| 评标报价 | 投标总报价扣除上述 1、2、3、4、5 项后的报价（大写）：_____元， ￥：_____元 | | | | | |
| 投标工期 | _____日历天 | | | | | |
| 投标质量 |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_____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 | | |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职业资格 | | 编号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职称 | | 编号 | |
| 备注 | 当投标函附录、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为准。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 | | | |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工程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单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 注 |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等。 | | | | | |

(二)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职称 | | 职务 |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
|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学校 |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作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根据实际情况后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劳动合同、2021年08月至2021年10月社保缴纳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 诺 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_____ (工程名称、标段名称) 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
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月____日

（四）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含）的微生物检验净化实验室或疾病检验净化实验室或诊疗相关净化实验室的建设工程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须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 3 项内容）

（五）信誉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复查；

（2）最近三年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等问题（需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3）其它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需投标人出具承诺函和《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到的与本企业存在有控股、管理关系的具体情况，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六）《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日起计算，实际营业年限不足一年者，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或声明函（自行承诺，格式不限）；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不限）；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无此承诺，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__日

(二)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项目各专业工程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身份证、注册资格证书（执业或职业资格）、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社会保险金证明（或养老保险）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岗位名称 | |
| 姓 名 | 年 龄 |
| 性 别 | 毕业学校 |
| 学历和专业 | 毕业时间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专业职称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工作年限 |
|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

六、拟投入项目部的技术装备及服务承诺

(一) 拟投入项目部的技术装备表

我单位承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装备不仅能满足本项目工程施工的需求，而且主要技术装备清单如下：

| 机械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目前状况 | 现存放地点 | 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月____日

备注：“目前状况”应说明是否完好，“来源”分为“自有”和“市场租赁”两种情况。

七、服务（优惠）承诺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工程名称）的投标，我单位服务（优惠）承诺如下：

（一）优惠承诺：

（二）履职尽责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__日

八、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重点部位及难点部位施工方法及措施；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6) 工期保证措施；
-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 (10)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 (1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3) 风险管理措施
-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九、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单位名称)的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是、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材料

(一) 投标文件内容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 | 原因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以本“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尚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

2、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均无异议或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可以不填写此表内容或均填入“无”的字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__日

(二) 投标人认为与招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十一、实质性要求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已认真审核了_____（工程名称）的工程量清单，确认无误。如我公司中标，将完全按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示内容施工。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__日

十二、近年来承揽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一) 企业近年来承揽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所在地 | |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
| 发包人地址 | | | | | |
| 发包人电话 | | | | | |
| 合同价格 | | | | | |
| 开工日期 | | | | | |
| 竣工日期 | | | | | |
| 施工范围 | | | | | |
| 工程质量 |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项目经理电话 | | | | | |
| 备 注 | | | | | |
| 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后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二) 项目经理近年来承揽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所在地 | |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
| 发包人地址 | | | | | |
| 发包人电话 | | | | | |
| 合同价格 | | | | | |
| 开工日期 | | | | | |
| 竣工日期 | | | | | |
| 施工范围 | | | | | |
| 工程质量 |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项目经理电话 | | | | | |
| 备注 | | | | | |
| 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后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企业业绩及项目经理业绩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真实有效，符合招标人招标要求。

二、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所提供的企业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备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投标人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中“下载专区”下载工程量清单制作工具和使用说明。投标人可使用新点投标清单制作工具制作清单或使用新点投标清单转换工具进行转换。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见电子转化件）